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20 年 0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为 120,000,000 股，股份回购专户的股数为 1,947,207 股，较《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数 1,787,270 股已发生变化，为了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再进行股份回购，不参与分红的股份回购数量为 1,947,207 股。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118,052,793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1,947,207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53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

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7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55,415,837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0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05 月 2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0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20,068,974.81 元=118,052,793 股×0.17 元/股；公司本次因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本为 35,415,837 股=118,052,793 股×0.3。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价格计算时，每股转增股本比例应以 0.2951320 计算（每股转增股本数=实际转增股本数/总股本，即 $0.2951320=35,415,837 \div 120,000,000$ ）。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1672415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1672415 \text{ 元/股}=20,068,974.81 \text{ 元} \div 120,000,000 \text{ 股}$ ）。

因此，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度分红

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1672415 元/ 股）÷ 1.2951320。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79	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
2	087****133	合力（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3	080****386	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
4	080****777	上海康闽贸易有限公司
5	080****809	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05 月 19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05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05 月 28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052,793	98.38%	35,415,837	153,468,630	98.75%
回购账户	1,947,207	1.62%	0	1,947,207	1.25%

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	35,415,837	155,415,837	100%
------	-------------	------	------------	-------------	------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55,415,837 股摊薄计算的 2019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7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9 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狄旻/林信红

咨询电话：0599-2827451

传真电话：0599-2827567

十、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